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向Ricwinco出售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債務。

根據出售協議，Ricwinco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前安排解除本公司就Yung Wen集團所獲之貿易及銀行信貸涉及之負債而提供之全部現有公司擔保及承諾，惟其餘擔保所涉及之Yung Wen集團根據所欠一位貿易債權人不超過28,000,000港元之負債除外。為保障本集團，Ricwinco亦承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安排解除本公司之其餘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擔保之Yung Wen集團負債合共約58,000,000港元。

Ricwinco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8%，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Ricwinco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其餘擔保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及其餘擔保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榮先生、Ricwinco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在本公司為批准出售及其餘擔保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載有出售及其餘擔保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之通函，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 立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Ricwinco

##### 所出售／轉讓資產

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Yung Wen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有關債務由本集團提供予Yung Wen集團作為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之數額約為28,900,000港元。預期截至完成前債務不會超逾上述數額。

##### 出售之代價

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Ricwinco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2,5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及
- 2,500,000港元於完成後6個月內支付。

榮先生將於完成時就Ricwinco延期支付2,500,000港元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個人擔保。

上述代價由各立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參考Yung Wen集團估計可套現資產淨值，而有關淨值則基於Yung Wen集團主要資產(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80,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存貨)之可套現淨值，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本公司就Yung Wen集團若干負債提供之現有公司擔保所涉及之或然負債之賬面值計算。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上述Yung Wen集團主要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套現淨值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其餘業務及營運，包括用於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與製造及銷售電子量重器等業務。

##### 解除公司擔保及承諾

本公司現時就Yung Wen集團所獲之貿易及銀行信貸涉及之負債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所擔保之Yung Wen集團負債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約為58,000,000港元。

與Ricwinco磋商出售時，本公司要求Ricwinco於完成時或之前安排解除本公司就Yung Wen集團之負債而提供之全部現有公司擔保及承諾。然而，Ricwinco向本公司表示不可能於完成時全數解除上述之公司擔保及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Ricwinco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安排解除本公司就Yung Wen集團所獲之貿易及銀行信貸涉及之負債而提供之現有公司擔保及承諾，惟有關Yung Wen集團所欠一位貿易債權人不超過28,000,000港元負債所涉及之其餘擔保除外。該負債為一項定期貸款，毋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Ricwinco已承諾安排：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其餘擔保之負債(即上述定期貸款28,000,000港元)；或
- 倘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全數償還上文第(i)段所述之負債，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解除及取消其餘擔保。

Ricwinco亦已同意就本公司因其餘擔保所承擔之索償及／或負債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

Ricwinco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安排將Yung Wen集團(或Yung We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Ricwinco或與彼等有關之人士或公司所指示之第三者)向獲得本公司提供其餘擔保之貿易債權人(或其代理或代表)直接或間接支付之款項，先用作償還其餘擔保之負債，直至全數償還上述其餘擔保之負債或解除或取消其餘擔保(以較先者為準)為止，其餘才用作償還Yung We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該貿易債權人(或其代理或代表)之其他款項。

現時由Ricwinco持有之41,227,917股股份，及完成時Ricwinco所持有之Yung Wen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抵押予本集團，作為Ricwinco所提供之賠償保證及就其餘擔保所作出之承諾之保證。倘若Ricwinco未能履行所提供之承諾或賠償保證，則可執行上述抵押之權利。

Ricwinco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倘若全面執行抵押權利並將出售抵押資產所得款項扣減其餘擔保負債後仍有部份其餘擔保未能解除，則Ricwinco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下述數額之款項：

- 本公司所擔保Yung Wen集團之其餘負債，使本公司可運用有關款項代表Yung Wen集團全數償還有關之負債；或
- 本公司根據其餘擔保所承擔之負債。

視乎情況而定。

##### 條件

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出售協議各立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及批准其餘擔保；及
- 以本公司合理滿意之方式安排解除本公司根據上述現有公司擔保及承諾所涉及之負債及承擔。

##### 管理協議

董事引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與Ricwinco訂立管理協議，委任Ricwinco為本集團若干業務之經理，其中包括Yung Wen集團之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向本公司無條件擔保及承諾，於管理協議有效期間之財政年度／期間，Yung Wen集團及榮文科技集團之未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總和，不會少於Yung Wen集團之「承前資產淨值」(即Yung Wen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等於36,600,000港元)加上榮文科技集團之「承前資產淨值」(即榮文科技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等於67,700,000港元)兩者總和之6%，惟或會作出管理協議所指定之調整。倘若Yung Wen集團及／或榮文科技集團出現虧損，則有關虧損亦屬於溢利差額。Ricwinco必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擔保溢利差額，但任何Yung Wen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則不包括在內，惟必須向Yung Wen集團另外支付相等於該虧損淨額之數額。Ricwinco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溢利擔保之責任。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icwinco有條件同意收購Yung Wen集團。管理協議所涉及上述可能出售之交易，須待Ricwinco具有財政資源支付管理協議所規定代價方可進行。管理協議指明，僅在下列情況下Ricwinco方會被視為具有財政資源：

- 出售股份所得儲備(即出售Ricwinco實益擁有而交予託管之33,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而由於Ricwinco並無出售已託管之股份，故此現時有關儲備為0港元)超逾Yung Wen集團「承前資產淨值」；或
- 接獲知名投資銀行或其他機構(不論以代理人或當事人或包銷商身份)提出真正之無條件收購建議，收購當時已託管之股份(即33,000,000股股份)，而總代價與當時出售股份所得儲備(如有)合計相等或超逾Yung Wen集團「承前資產淨值」。

上述條件仍未達成，而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達成上述條件，即不大可能按照管理協議所規定之形式完成出售，故此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而出售Yung Wen集團。倘若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則仍可根據管理協議進行可能之出售。

在出售之同時，出售協議亦可於完成後即時解除管理協議所規定Ricwinco有關溢利擔保之責任，而在完成前則可暫延有關責任(包括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責任)。倘若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則管理協議之相關規定將繼續全面生效。

解除及暫延Ricwinco有關Yung Wen集團溢利擔保之責任，不會免除管理協議所規定Ricwinco有關榮文科技集團之溢利擔保責任。

除上述者外，管理協議之條文維持不變。

#####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Yung Wen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Yung Wen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600,000港元。

Yung Wen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除稅前	(15,566)	1,823
除稅後	(15,566)	1,970

本集團採取之策略包括從舊經濟模式之製造業務轉為經營資訊科技業務。Yung Wen集團之經營環境及前景在過去數年一直轉差。由於Yung Wen集團之業務並非本公司之經營重點，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投資於該項非核心業務不符本公司利益。董事亦認為出售可使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核心之科技業務。

##### 一般資料

Ricwinco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8%，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Ricwinco由非執行董事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其餘擔保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均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榮先生、Ricwinco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在本公司為批准出售及其餘擔保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與及有關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載有出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之通函，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出售」	指	向Ricwinco出售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債務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winco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訂立有關出售及其餘擔保等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Yung Wen集團除外
「債務」	指	Yung Wen集團於完成時欠本集團之債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委任Ricwinco代本公司管理Yung Wen集團業務及其他事項之管理協議
「榮文科技集團」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榮先生」	指	榮智鑫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Ricwinco之實益擁有人
「其餘擔保」	指	本公司已同意向Yung Wen集團一位貿易債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惟相關之負債正由循環交易信貸轉為定期貸款及其他信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Ricwinco」	指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ng Wen」	指	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ung Wen集團」	指	Yung Wen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